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劉俊良

代理人 李靜怡扶助律師

保證人 包婕伶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相對人即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12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6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4 之限制。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9 人、提供擔保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費者債
30 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之條件
31 是否公允，應考量：①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②有無消債

01 條例第134條第2至7款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消
02 債條例並未規定更生方案之最低清償額度，縱更生方案之清
03 償成數甚低，苟依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已盡力
04 清償，且無上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法院可認其
05 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逕以裁定認可（參見99年第5期民事
06 業務研究會提案20，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7 組意見）。

08 二、經查：

- 09 1. 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2號裁
10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 11 2. 次查，債務人與配偶育有一名民國107年出生之未成年子
12 女，居住於配偶即保證人包婕伶名下房屋，無房屋支出。前
13 聲請時自陳擔任木工師傅，但收入來源及工作地不穩定，主
14 張每月平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萬3,000元，後續經本院於
15 114年9月3日命其陳報現況，但未陳報。
- 16 3. 又查，債務人擔任木工師傅多年，依據一般該行業收入現
17 況，有2年經驗以上之師傅行情均為日薪至少2,000元，則每
18 月以20日計算為4萬元，債務人陳報之收入明顯偏低。
- 19 4. 綜上，債務人完整真實收入尚屬有疑，但因本院目前尚無可
20 以援引作為另行認定債務人完整真實收入金額之證據資料，
21 僅得暫以其陳報之工資金額計算。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
22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陳報狀等在卷可稽。

23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1萬2,57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
24 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
25 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
26 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萬6,2
27 1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公
28 允，且核屬適當、可行：

- 29 (一)債務人名下經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
30 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31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關於必要費用：

1. 查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萬3,150元，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依據上揭新修正規定，要屬合理。
2. 次查，債務人雖主張未成年子扶養費每月8,650元，但因其自陳之月收入3萬3,000元認定，與配偶之113年度年收入相差懸殊（4倍以上），且配偶名下財產有房產3間，因此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如由雙方均分，顯失公平，本院考量其配偶之房屋仲介收入恐受政府政策影響之現況，認扶養費應以1：3之比例分攤，即債務人每月分攤之子女扶養費應以3,640元為上限。

(三)另債務人雖無固定收入，惟提出保證人即債務人配偶包婕伶願擔任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之保證人，並已提出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與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堪認有資力擔任本件保證人。

(四)綜上，債務人自陳每月收入3萬3,000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1萬6,21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剩餘金額全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公允。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綜上所述，聲請人雖無固定收入，但其所提更生方案公允，並已提出更生方案保證人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

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	126581	1.28%	2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89415	5.98%	96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0033	2.03%	329
凱基商業銀行	805223	8.16%	13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10.52%	1705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	13.52%	2192
聯邦商業銀行	87768	0.89%	14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16.15%	26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	0000000	15.27%	24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司	840201	8.52%	1381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0000000	13.28%	2153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434941	4.40%	713
債權總額	9,862,789	每期金額	16,210
清償成數	約11.83%	還款總額	1,167,12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提醒：縱使債務人日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裁定債務人免責者，原業經法院認可確定更生方案之保證債務（即更生方案保證人之責任），仍不受該免責裁定之影響。